

案海搜奇

代发图书赚差价 盗录视频当赠品 考研生做起了“考研生意”

通过自己的考研历程,大学生周某敏锐捕捉到辅导班蕴藏着巨大“商机”。起初,他分享自己的知识和“上岸”(通过考试)经验,但随着“人行”时间的增加,他开始复制、销售盗版书籍和视频,走上“不归路”。

近日,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周某以及共犯朱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赔偿权利人损失。



周某大学毕业后,开始跨省、跨校考研。备考期间,周某发现考研辅导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于是读研时,他开始给学弟学妹们辅导,还自编考研英语作文模板销售……

考研时发现“商机”

周某大学毕业后,开始跨省、跨校考研。起初的他,两眼一抹黑,后来在学长的帮助下,不仅获得了考研信息,也获得了不少辅导资料,加上个人努力,周某成功“上岸”。

备考期间,周某发现考研辅导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于是读研时,他开始给学弟学妹们辅导,还自编考研英语作文模板销售。周某很受学弟学妹信赖,并渐渐积累起一定的口碑和客户群体。

2017年研究生毕业后,周某自立门户,专职从事考研辅导,建立了QQ群、微信群,开通微信公众号,设立网店等。

事情的变化出现在2018年4月。“有兴趣代发图书吗?”一天,一位自称夏某(另案处理,已起诉)的人,添加了周某的微信,自称是做图书生意的,想与周某

合作。夏某给周某发来了书目清单及价格。这些报价只是正版图书价格的一半甚至更低。周某意识到,夏某提供的图书肯定是盗版的。

虽然来路不正,但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周某决定与夏某合作。两人谈妥后,周某在夏某提供图书价格的基础上加价,再通过自己的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收集考研学生的用书需求,之后反馈给夏某。夏某则负责代发图书给买书的学生。经过周某渠道销售的书,夏某会和他定期结算。

不断拓展“生意”领域

2019年10月,周某的一个学生让周某帮忙录制某考研专业课的视频直播课程。颇有经商头脑的周某,又发现了市场。于是,周某开始盗录各类辅导视频。

各类辅导视频本来就是收费的,周某想要盗录并不容易。为此,他特地花钱报班参加考研辅导视频课程,尽管视频版权方为防止被盗录已设置了各种防盗录措施,但周某仍用各种方式破解、盗录了视频。这些盗录的考研辅导课程视频,周某或销售或赠送给购买其盗版书籍的同学。

盗版书籍、视频的生意越做越大,周某有点忙不过来了。2022年过完年后,他让亲属朱某过来帮忙。周某一方面让朱某做自己网店的客服,另一方面也教朱某建群开店,销售盗版书籍,并将自己的一块销售盗版专业考研书籍业务让渡给朱某经营,还让朱某帮助其盗录、上传相关视频。朱某明知这些考研图书资料属于盗版,盗录相关视频属侵权,但仍然使用6台电脑盗录视频课程。

警方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

2022年3月,杭州一家从事考研辅导的机构,发现该机构拥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在互联网上低价销售,于是报警。2023年3月14日,周某、朱某被抓获归案。

2023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过程中,根据周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流水等,发现应同时追究上下游相关网店和印刷商的法律责任,立案监督9件9人,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周某非法销售金额为1100余万元,朱某非法销售金额为476万余元。经鉴定,公安机关从夏某等人处扣押的图书,送审的125份出版物样本均系非法图书。

办案过程中,西湖区检察院发现除了报案的杭州考研辅导机构,还有北京、海南等其他6家被侵权公司,依法向被害单位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周某、朱某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于2023年11月将两人提起公诉。

经审理,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50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赔偿权利人损失。

西检 许梅 《浙江法治报》11月15日

社会万象

“一房六卖”套现近千万 三人因合同诈骗被刑拘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破获一起“一房多卖”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10月15日,市民左女士来到顾村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在购房时遇到了诈骗,损失了250万元。

原来,一年前,左女士从中介毛某处得知,须某急需资金,愿意低价转让一套期房套现。左女士以定金250万元的价格与须某私下签了购房协议,约定在房产过户后再补齐尾款。但近期该楼盘交房后,须某以房产涉及官司暂时无法过户为由拖延交付。

为尽快完成交易,左女士还介绍律师朋友给须某,协助他尽快解决纠纷。但左女士和律师朋友在须某家整理相关材料时发现,这套房屋竟然还有其他5份转让合同。见此情况,左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报案。

代签货物却成被告? 帮忙签字之事须谨慎

代签货物最后却成被告,工地小吴便遇到这样的麻烦事。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小吴在某工地干活,因缺少材料便联系相熟的五金店向工地送货,五金店陆陆续续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小吴便在送货单上签名。后因迟迟未要到货款,五金店将小吴起诉到法院。

小吴辩称,自己与五金店并无买卖合同关系,涉案项目系赵某承接,自己只是其施工队中的一员,现场签收货物只是代为签收,货款应该由赵某支付。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关于赵某的姓名和项目承包由来,小吴均不清楚,同时也无证据证明其签收

材料系履行职务。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结合本案中小吴签字的送货单,可以认定双方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且生效,五金店已履行供货义务,小吴应支付相应的货款。小吴对自己的抗辩主张未能提交证据加以证实,故对其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潘家昊 《安徽法治报》11月13日

说法

“试管婴儿”出生三个月,荒唐夫妻闹离婚 男方要求直接抚养,能否获支持?

一对青年男女通过网络相识后决定结婚,双方约定走亲访友相互协助、财产债务各自独立,还约定将来要生育两个小孩、如果离婚一人一个。之后,二人不仅办了婚礼,还借助试管婴儿技术生育了一个孩子。然而,结婚刚满一年,女方便坚决要求离婚。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依法支持了女方的离婚请求,裁判未满两周岁的孩子归女方抚养,彩礼返还一半。

判例 婚后没有建立夫妻感情 准予离婚酌情返还彩礼 潼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草率结婚,婚后仍未建立夫妻感情,准予离婚。由于子女尚不满两周岁,仍处于哺乳期,依法应由女方抚养,男方需按月支付抚养费;二人名为夫妻,但婚后生活不同于通常理解下的共同生活,彩礼可酌情返还,遂判决支持了女方离婚及抚养子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一并判令女方退还一半的彩礼。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案情

男女双方缔结名义婚姻 婚后合法生育试管婴儿 2023年初,兰某(男)与吕某(女)通过网络相识。为应对父母催婚,二人决定结婚,但约定双方仅有夫妻之名,无夫妻之实。二人为此签订了《婚前协议》,约定“婚后采取分别财产制,若离婚,第一个孩子的抚养权归男方所有,第二个孩子的抚养权归女方所有……”之后,兰某向吕某支付彩礼68880元,双方于同年5月办理结婚登记。

婚后,二人遵照协议对彼此的生活互不干涉。今年4月,二人在合法医疗机构通过试管婴儿技术生育孩子兰小某。今年7月,吕某起诉到潼南区法院,要求离婚,并直接抚养兰小某。兰某应诉后提出,即便双方离婚,按照之前签订的《婚前协议》,第一个小孩应由男方抚养,且二人并无夫妻之实,女方应退还全部彩礼。

说法 孩子两岁前由母亲抚养 更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

法官认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也是人民法院确定离婚后子女抚养归属的重要考量。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多数还在哺乳期,这个阶段的孩子由母亲直接以母乳喂养更为有利。即使未采取母乳喂养,子女因年龄幼小,对母亲的生理、心理的依赖性更强,母亲也能更多地给予孩子体贴和照顾。

唐孝忠 《重庆法治报》11月18日

冷暖人间

16岁的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6岁,仍在上学,却莫名其妙成为共同还款人,甚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小张满肚子委屈,来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民事执行案件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从法院调阅了卷宗,对案情进行了梳理。

小张原本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然而2015年父亲做生意亏损导致负债累累,之后父母离婚,她与母亲陈某一齐生活。2016年3月,陈某某首付购买了一辆汽车,并办理了某银行信用卡借款合同。办理合同时,应银行人员的要求,陈某某提供两个人的信息。由于她已离婚,所以就提供了女儿小张的信息,而当时小张并不在场。信用卡顺利办好,并激活生效。

由于家中突遭变故,陈某某未能按约归还分期金额。2017年6

月7日,该银行向法院向陈某某及未满18周岁的小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银行贷款9万余元及利息,其中,银行提供的合同中“共同还款人签名”处有小张的签名,因此,小张也被列为被告。由于在外就医,经法院传唤,陈某某、小张未能到庭,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判决陈某某、小张共同偿还银行贷款9万余元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因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陈某某、小张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并将两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此,小

张不甚了解。2023年,已结婚并育有一子的小张与丈夫商量准备贷款买房,在银行咨询时却被告知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向银行贷款。

小张不服一审判决,但已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遂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签名到底是真是假?经泰州市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鉴定,发现该签名字迹非小张本人所留。检察官又向小张原就读的南京某学校进行核实,发现年仅16周岁的小张确是该校在读学生。显然,小张当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银行将其列为共同还款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

发回重审,原告某银行撤销了对小张的起诉。

诉讼已撤销,但是小张的金融信用信息并未得到更正,仍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贷款。

海陵区检察院分别向法院执行部门及原告银行发出检察建议,认为因非小张本人原因造成的诉讼错误,应当将小张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且修复其金融信用。2024年4月19日,法院及银行均采纳了检察建议,删除了小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修复了小张的金融信用,且完善了该银行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识别系统,堵塞未成年人承担贷款责任的漏洞。

10月份,小张签订了购房合同,并顺利办理了贷款。蔡璐 陈丽华 郎建强 《江苏法治报》11月14日